

郑州市上街区消防救援大队集中招标采购供应商项目第
一标段（三次）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RKGL-20221046

采购人：郑州市上街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	12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磋商预备会	13
1.11 偏离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4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3. 磋商响应文件	15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3.2 磋商报价	15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3.4 磋商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4. 磋商	16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响应文件开启	17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启程序	17
5.3 异议	17
6. 磋商会议	17
6.1 磋商小组	17
6.2 采购原则	18
6.3 磋商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成交通知	18
7.3 履约担保	18
7.4 签订合同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9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9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8.5 投诉.....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10. 电子招标投标.....	19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1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磋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22
磋商办法前附表（磋商及详细评审）.....	23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1 初步评审标准.....	26
2.3 分值构成.....	26
3. 评标程序.....	26
3.1 初步评审.....	26
3.2 详细评审.....	27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
3.4 评审结果.....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4
（一）响应函.....	34
（二）响应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三、授权委托书.....	37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技术部分.....	38
六、商务部分.....	39
七、资格审查资料.....	40
八、其他资料.....	41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RKGL-2022104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消防救援大队集中招标采购供应商项目第一标段（三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
1	RKGL-20221046	车辆维修	15	1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车辆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美容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销售等修理工作；
 - （2）项目地点：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119号；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磋商，以先递交响应文件的为有效磋商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1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

2、获取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三层；

3、获取方式：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含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获取。

4、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2年7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三层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年7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三层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 119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66921967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C 座北栋三

层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5630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5630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上街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6692196769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 119 号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563050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 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消防救援大队集中招标采购供应商项目第一标段（三次）
1.1.4	建设地点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 119 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车辆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美容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销售等修理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p>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即可，不再要求原件或扫描件，书面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郑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即可，不再要求原件或扫描件，书面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郑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2、第二标段营房修缮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p>

		<p>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企业有效的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1 年 7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磋商，以先递交响应文件的为有效磋商响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其中“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应显示完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 </u>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实质性条款不可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仅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自澄清通知到达时刻起 24 小时内

	的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变更通知到达时刻起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100%； 供应商优惠率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或 2021 年度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3.6.5	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密封在一个包封里并加封条，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加盖供应商公章印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C 座北栋三层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C 座北栋三层
5.2	磋商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逆顺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1-3名。
7.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不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承担所有磋商费用。 2、成交供应商应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优惠20%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以上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无需单列。
9.4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p>1. 中、小、微企业</p> <p>（1）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p> <p>（2）实施措施：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比例为20%（工程项目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采购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6%。</p> <p>（3）资格确认：采取中小企业自我声明的做法，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冒充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谋取成交的，将依法予以处理。投标人成交后代理机构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 监狱企业</p> <p>(1) 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2)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 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 资格确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5. 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p> <p>(1) 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条</p> <p>(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区域内为依据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 资格确认：显示营业地址的的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6. 绿色包装</p> <p>(1) 采购政策：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2) 实施措施：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p>
--	--

		(3) 资格确认： 成交人成交后，须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
9.5	其他要求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限、标段划分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质保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部分；
- (5) 商务部分；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式填写优惠率（本优惠率为固定优惠率，优惠率不随市场波动而变化）。

3.2.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有效优惠率，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优惠率的响应。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优惠率予以修改，优惠率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优惠率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4 当优惠率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优惠率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

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公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组织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4) 供应商退席，准备进行二轮报价。

5.3 异议

供应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会议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采购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采购原则

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采购活动，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月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磋商，先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
	首次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磋商办法前附表（磋商及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报价得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总分值
分值	20分	50分	30分	1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20	<p>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20$ <p>备注：最后报价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扣减价格为准。</p>
2	技术部分	10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性的服务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档次打分：</p> <p>10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p> <p>8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p> <p>6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p> <p>4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10分	<p>根据各给供应商提供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档次打分：</p> <p>10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p> <p>8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p> <p>6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p> <p>4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10分	<p>包装、运输和安装保证措施。</p> <p>10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p> <p>8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p> <p>6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p> <p>4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10分	<p>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档次打分：</p> <p>10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p> <p>8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p> <p>6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p> <p>4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10分	<p>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p> <p>10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p> <p>8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p> <p>6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p> <p>4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2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p>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 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3	商务部分	10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合同, 每提供一份得 5 分, 最多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提供合同协议书,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磋商时提供原件以便核验,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10分	服务响应承诺: 服务响应速度保证,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达到现场得 10 分, 1 小时内得 5 分, 2 小时内得 3 分, 其他不得分。
		5分	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分,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横向比较较优。 4分, 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招标需求, 横向比较良好。 3分, 内容较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招标需求, 横向比较一般。 2分, 内容较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招标需求, 横向比较一般,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1分,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 考虑不周全, 措施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 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3分	优惠承诺: 3分, 优惠承诺符合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 2分, 优惠承诺符合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 1分, 优惠承诺不符合实际情况, 优惠不合理, 不详实不可行。
		2分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 承诺与用工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不拖欠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p>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 每位评委打分 = Σ 各项评分标准得分;</p> <p>2、计算供应商平均得分时, 该供应商平均得分 = 评委打分分数之和 \div 评委个数;</p> <p>1、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

2.3.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上街区消防救援大队集中采购供应商项目第一标段（三次）

采购编号：RKGL-20221046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定点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_____，最终结算金额以计算成交优惠率后为准，成交优惠率为：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报价清单以政府指导价或甲方相关规定为准，待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乙方所供货物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乙方每批次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收后，向甲方出具全额货物类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批次货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施工、系统安装、调试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第六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第七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的补偿金。

第八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九条 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____)项处理：(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车辆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美容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销售等修理工作；

二、项目地点：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119号；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各标段概况：

第一标段：上街区消防救援大队共有1个消防站，共计9辆消防车，主要内容为车辆维修，为确保车辆正常使用，满足正常执勤备战需要；维修维护内包括但不限于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美容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销售等修理工作；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函附录中报出的优惠率，按合同约定实施，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工期	
响应质量	
质保期（仅适用于二标段，其他标段填写“无”）	
响应文件有效期	
优惠率（首次报价）	按实际发生金额的_____%
权利义务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要求的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2、郑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郑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第一标段：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第二标段：建筑业；第三标段：零售业；第四标段：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第一标段：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第二标段：建筑业；第三标段：零售业；第四标段：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